

证券代码：837876

证券简称：春鹏电气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7 月 15 日，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段宗鹏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宿春厚、王文建、苏超、总经理董经春、董秘段东超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董经春从公司借银行承兑汇票（应

收票据）2800 万元，借款为董经春临时周转借用，属于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。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欠款。现在对此业务进行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关联董事段宗鹏、董经春、段东超、赫明慧回避表决，因此出席该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7 日